

路德會協同堂

主日崇拜講道大綱

日期：2009年1月4日

講員：馮卓欽牧師

講題：基督是一家之主

經文：歌羅西書 1:15-20



路德會協同堂

堂址：九龍深水埗培德街7號 電話：2380 7184 傳真：2787 9312

佈道所：九龍太子道170-172號德興大廈3字樓 電話：2381 6436

網址：www.cls.edu.hk/dept/gospel/CLC/clc.htm 電郵：church_concordia@yahoo.com.hk

本年主題：廣傳福音路  燃亮愛主家

甲、引言：誰是一家之主？人性的傾向是「自我中心」

乙、經文理解：

1. 基督是一家之主的原因：(v15-v17)
 - a) 祂「是」上帝的形象、「是」創造之主，保守萬有。
 - b) 祂「是」首先的。
2. 基督是教會的頭，凡事居首位(v18)。
 - a) 祂是教會的元首(弗 1:22-23)。
 - b) 祂是教會的元始。
 - c) 祂是首先復生。
3. 基督擁有尊貴地位的原因(v19-v20)
 - a) 祂有上帝一切的豐盛(v19)，上帝的神性、榮耀、權柄都住在基督裡面。
 - b) 祂因在十字架上所付的代價，滿足上帝公義的要求，使人與上帝和好，結果基督使萬有與上帝和好。

丙、信息／應用

1. 基督是一家之主，包括肉身的家和屬靈的家。基督都是「首」、都是「主」。
2. 基督為「首」為「主」的意思「以基督的心為心」即以基督的思想、意念、精神、原則等為依從的根據。
3. 基督的心是一種對天父上帝有一顆完全卑微、順服的心。
(參太 23:2；太 16:25；約 12:24)
4. 2009年教會主題——「家」。透過聖經經文從不同層面上幫助會眾明白及遵從聖經教導，在教會及自己家庭上實踐以基督為「主」的真理。

主任牧師
陳煜新牧師

牧師
馮卓欽牧師
馮錦麒牧師

傳道人
馮達揚傳道

聖職教師
黃廣智教師
陳柱中教師

教士
關俊爵教士

幹事
張桂梅(堂務)
凌立文(青少年)



為保持安靜的心靈敬拜，請於崇拜前將手機鈴聲關上，多謝合作。



若你身體不適或體力疲乏，可以於崇拜儀式中任何站立的項目坐下。

《聖誕期第二主日崇拜程序》

主曆2009年1月4日 早上10時正

證道：馮卓欽牧師 宣赦：馮卓欽牧師
領會：馮志華長老 領詩：張永耀執事
讀經：黎潔之姊妹 司琴：馮雅詩姊妹
領禱：馮志華長老

- ♣ 序樂：主在聖殿中 (默禱)
- ♣ 唱詩：頌主聖詩 11 《頌揚讚美主為全能》
- ♣ 昭示、認罪、赦罪 (主日禮拜儀式本601-603頁)
- ♣ 讀經：耶 31:7-14 (舊約923頁)
弗 1:3-14 (書信—新約269頁)
- ♣ 獻詩：生命聖詩 85 《讚美耶穌》
- ♣ 讀經：約 1:10-18 (福音—新約125頁)
- ♣ 認信：使徒信經 (主日禮拜儀式本613頁)
- ♣ 唱詩：頌主聖詩 367 《有福的確據》
- ♣ 證道：基督是一家之主 (西 1:15-20)
- ♣ 奉獻：唱奉獻文 (主日禮拜儀式本614頁)
- ♣ 唱詩：月詩 《以感恩為祭》
- ♣ 同心祈禱
- ♣ 領受祝福
- ♣ 報告
- ♣ 唱詩：頌主聖詩 226 《我們歡欣前行》

☪ 默禱後散會 ☪ 彼此問安 ☪